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 5. 20**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雲 115 偵 6434 字第 35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戴慧珠告訴林桂芳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43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桂芳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清海 決行

